

卢氏县烟草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8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核准

二、行政处罚（25 项）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变更登记的处罚

2、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以上，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超越职权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违反法定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审批发证处罚

4、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5、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一年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处罚

6、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7、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8、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9、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处罚

10、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处罚

1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 0 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12、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13、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14、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15、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处罚

16、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处罚

17、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的处罚

18、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19、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20、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21、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22、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23、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处罚

24、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

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25、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